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員工接受諮詢晤談權益通知書

- 一、此次擔任之心理諮商機構諮詢老師其專業背景為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具諮詢輔導工作經驗及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資格。
- 二、當事人（即接受心理諮商機構心理諮詢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中享有平等待遇及合理尊重。
- 三、當事人同意接受服務後，心理諮商機構各中心得為當事人選擇適當之心理諮詢老師。且當事人有權要求心理諮詢老師以當事人了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
- 四、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並經由心理諮商機構各中心同意後，得更換心理諮詢老師。
- 五、心理諮商機構心理諮詢老師之服務應本著專業倫理之精神，當事人之一切資料，由心理諮商機構中心保密，並不開具任何證明文件，但遇下列情形則不在保密之範圍：
 1. 有危及自己、他人的生命或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
 2. 其他法律相關事宜。
- 六、心理諮商機構中心係透過諮詢輔導提供服務，對於嚴重之精神疾病個案或需涉及心理治療等之當事人無法提供服務，亦不擔任仲裁者、公證人、家教等之角色。
- 七、非經當事人及心理諮商機構心理諮詢老師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於諮詢服務進行時錄音或錄影。
- 八、當事人與心理諮商機構各中心約定時間後，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須於前一個工作天電告心理諮商機構取消約定。若未事先取消或遲到15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將此次諮詢權益讓與其他有需要者，且喪失當事人當年度諮詢補助費之權利。
- 九、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或疑義之部分，以心理諮商機構諮商倫理守則為原則，或可逕洽心理諮商機構諮商服務員詢問。
- 十、本分署每年在年度預算內依員工申請時間先後排列優先順序，最多補助每位同仁 5 次(以50分鐘為單位)之諮詢晤談服務費用，超過 5 次以上者，由當事人自費（應經當事人同意）。又為求保密，心理諮商機構請款之單據不得顯示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資料。
- 十一、本服務須知申請諮詢時請詳細閱讀，確認並同意以上說明後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